

青 岛 市

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

青岛市文化局

二00三年八月

关于印发 《青岛市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局：

为了加强我市基层文化建设，推进区市文化工作向网络化、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在全市社会文化工作中，不断建立健全推动青岛文化发展的管理机制，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增加区市文化工作发展的透明度。市文化局2002年制定出《青岛市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征求意见稿）》，并试用于考核十二区市文化工作。现将《青岛市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印发给你们，用于综合测评区市文化工作，全面促进青岛文化事业的发展。

附：青岛市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

青岛市文化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

《青岛市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体系》说明

一、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青岛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为统领，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利益为目标，全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青岛特点的社会文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科学地、规范地、总体地促进社会文化事业全面发展。

二、结构

本考核测评体系包括“基本指标”、“成果指标”和“调节指标”三部分。1至8项为基本指标，反映区市文化工作的基本情况，共28条；成果指标反映区市文化工作所获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共4条；调节指标包含本区域内公益文化事业的发展指数。

三、内容

本体系涵盖青岛市十二区市文化工作内容，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为根本出发点，以公益性文化事业为发展方向，以综合城乡文化职能为服务载体，以基层群众为服务对象和参与群体，以政府主导、多元化投入为发展动力，基本反映出区域性文化工作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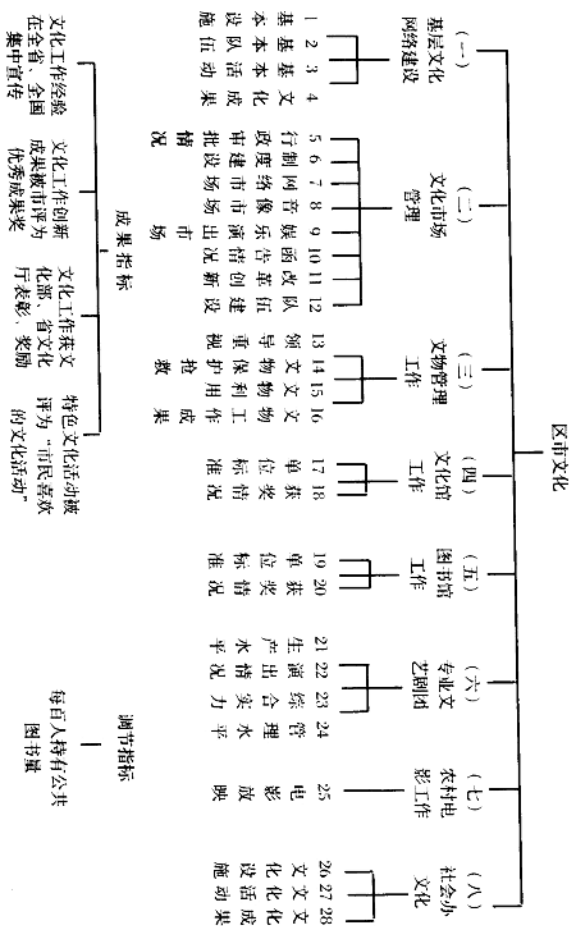
本考核测评体系主要包括8项基本指标，各项名称及分值如下所示：

- (一) 基层文化网络建设 (30分)
- (二) 文化市场管理 (12分)
- (三) 文物管理工作 (10分)
- (四) 文化馆工作 (10分)
- (五) 图书馆工作 (10分)
- (六) 专业艺术剧团 (10分)
- (七) 农村电影工作 (10分)
- (八) 社会办文化 (8分)

四、分值构成

总分为100+2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成果指标10分，调节指标10分。

青 岛 市 区 市 文 化 工 作 考 核 测 评 体 系 框 架



序号	指 标		标 准	分值	备注	
(一) 基层文化网络建设 30分	1	基本设施	乡镇文化中心600米 ² 以上, 村文化大院200米 ² 以上, 街道、社区文化中心150米 ² 以上, 各文化中心(大院)均有1000米 ² 以上的文体广场、藏书2000册以上的图书阅览室、综合文化活动室、展览室、文化培训室等	占所辖市区50%	14	每增加5%加0.2分, 加分不超过1分。
			40%	12		
			30%	10		
			20%	8		
			10%	5		
	2	基本队伍	设有从事文化中心管理人员、图书阅览室管理人员	占所辖市区50%	5	
				40%	4	
				30%	3	
				20%	2	
			10%	1		
			平均每个中心有业余文艺团队(支)	5		2.5
				4		1.5
	3	1				
	3	基本活动	平均每个文化中心年组织各类形式的文化活动(项)	10	2.5	
				5	1	
	4	文化成果	乡镇、街道、社区、村文化工作获奖奖励情况(个)	省级	1	3
市级				6	2	每增加2个加1分, 加分不超过3分
				3	1	
区(市)级				10	1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二) 文化市场管理 12 分	5 行政审批情况	所属经营单位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材料是否齐全	0.3	每1家不符合要求的扣0.01分
		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进行集体讨论	0.2	
		须公示的文化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公示	0.3	
		年审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0.5	
		所属文化经营单位是否有违规审批(审核)的	0.5	每1家违规审批的扣0.05分
		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等,是否向文化部门办理手续或备案的	0.1	每1家没按规定办理手续或备案的扣0.01分
		处罚文化经营单位的执法文书是否符合要求	0.1	每1家不符合要求的扣0.01分
		文化经营单位的存档材料或执法文书是否齐全	0.1	每少1份材料扣0.01分
	6 制度建设	年度内新发展量贩式歌舞娱乐场所	0.3	每新发展1家加0.01分
		是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0.1	每少建立1项制度扣0.01分
		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立“公信文化市场”广告牌	0.1	每设立1块广告牌的加0.02分
		群众举报的经营场所是否期限内主动查实处理的	0.1	超期1次查处举报的扣0.01分
市文化局组织的各项活动是否按规定要求参加的		0.1	无故没参加的扣0.05分	
是否有违规违法执法行为的				
	是否按规定要求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和有关材料	0.1	每少报1份报表材料扣0.01分	

(二) 文化市场管理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7	网 络 市 场		
		是否有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	0.5	每接纳未成年人1人扣0.01分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能主动查处的	0.3	每主动查处1人加0.01分
		主动查处网吧留宿未成年人的	0.3	
		有经营非网络游戏能主动查处的	0.1	
		网吧是否按规定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核对、登记上网者的有效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0.1	每1家网吧没按规定保存登记等内容的扣0.01分
		是否有网吧超时经营的	0.2	每1家超时经营扣0.01分
		网吧无经营面积、机器台数、距学校距离等问题	0.3	有问题的每1家扣0.01分
		网吧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禁止吸烟标志的	0.1	有问题的每1家扣0.01分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10人以上主动查处的	0.3	每1家加0.05分
		是否有网吧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0.2	有问题的每1家扣0.03分
	8	音 像 市 场		
		是否主动查处经营非法音像制品	0.5	每10张非法音像制品扣(加)0.01分
		主动查处辖区集贸市场、早、夜市、地摊、游商等经营非法音像制品的(没抓住人的除外)	0.2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经营非法音像制品1万张以上的案件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0.5	

(二) 文化 市场 管理 1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8	音像市场		
		主动查处经营非法音像制品2000张以上的案件并依法处理的	0.2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经营面积、品种、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的	0.3	每有1经营单位存在此类问题的扣0.01分
		音像制品连锁门店是否有“十统一”不落实的	0.2	
		无被上级查处经营非法音像制品1万张以上的案件	0.3	
		无被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音像制品5千张以上的案件	0.2	
	9	娱乐演出市场		
		娱乐演出场所的个体演员或演出团体是否有无证或持无效证件演出的	0.1	每有一人或团体是无证或持无效证件演出的扣0.01分
		文化娱乐场所是否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	0.3	每有1家扣0.02分
		主动查处辖区内每一家文化娱乐场所所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	0.3	每主动查处一家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加0.01分
		主动查处个体演员或演出团体是无证或持无效证件演出的	0.2	主动查处1人或团体是无证或持无效证件演出的加0.01分
		有关场所是否按要求悬挂“警示牌”和“举报监督牌”的	0.1	每有1处未悬挂“警示牌”和“举报监督牌”的扣0.01分
		文化娱乐场所内是否使用非法音像制品的	0.2	每10张非法音像制品扣0.01分
		娱乐演出场所的所演节目内容是否经批准的	0.2	

(二) 文化市场管理 1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9	娱乐场所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性质严重，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0.5	每有1处扣0.02分
		歌舞娱乐场所无接纳未成年人的	0.5	接纳未成年人每1人扣0.01分
	10	经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已主动函告公安部门，并依法查处整改的	0.1	每1家主动函告公安部门的加0.02分
		娱乐和演出场所内发生吸食摇头丸、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是否函告公安部门，并依法处理的	0.1	每1家主动函告公安部门的加或扣0.02分
		辖区内的文化经营单位有无证、照经营是否函告工商部门查处的	0.1	每1家主动函告工商部门的加或扣0.02分
		歌舞娱乐、网吧、演出场所、录放映等场所是否发生火灾事故	0.2	
		经营单位存在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不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等是否下达限期整改文书的	0.1	每1家加或扣0.01分
	11	在本区（市）内，有文化市场管理创新做法或经验值得推广介绍的	0.1	每有1次加0.03分
		有文化市场管理创新做法或经验在全市内得到推广介绍的	0.2	每有1次加0.04分
		有文化市场管理创新做法或经验在全国得到推广介绍的	0.3	每有1次加0.1分

(二) 文化市场管理 1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备注
	12 队伍 建设	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车辆、设备保证	0.1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文化局组织的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的	0.2	每有1人未按要求参加扣0.02分
		是否有人参加了培训，未参加考试的	0.1	每有1人未考试扣0.05分
		文化行政管理、稽查人员是否按编制到位	0.1	每有1人未到位扣0.02分
		参加文化市场管理、稽查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经答卷考试得95分以上的	0.1	每有1人加0.03分

(三) 文物管理工作 10分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13	领导重视	学习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分
			设置文物管理委员会	0.5分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安全规章制度	0.5分
			落实文物防火防盗安全措施	0.5分
			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0.5分
	14	文物抢救保护	文物抢救保护有规划有措施	1分
			政府对文物保护单位资金投入到位	1分
			推荐公布各级文保单位	0.5分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	0.5分

(三) 文物管理工作 10分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15	文物利用	建立健全馆藏文物档案	0.5分
			征集文物20件以上	0.5分
			举办各种展览或文化活动	0.5分
			年观众人数达万人次以上	0.5分
	16	文物工作成果	获国家级奖项(包括科技、展览、讲解、论文)	0.5分
			获省级奖项(包括科技、展览、讲解、论文)	0.3分
			获市级奖项(包括科技、展览、讲解、论文)	0.2分
			文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分

(四) 文化馆工作 10分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备注
	17	单位标准	文化部命名	一级馆	8
			文化部命名	二级馆	6
			文化部命名	三级馆	4
			有馆未参评单位	未定级	2
	18	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含创作及辅导作品)件数	1	1
			获省级奖项(含创作及辅导作品)件数	1	0.5
			获青岛市奖项(含创作及辅导作品)件数	1	0.5

(五) 图书馆 工作 10分	序号	指 标	标 准	分值	备 注
	19	单 位 标 准	文化部命名为国家	一级	8
			文化部命名为国家	二级	6
			文化部命名为国家	三级	4
			有馆未参评单位	未定级	2
	20	获 奖 情 况	获国家级奖项(含论文、文艺作品)件数	1	1
			获省级奖项(含论文、文艺作品)件数	1	0.5
			获青岛市奖项(含论文、文艺作品)件数	1	0.5

(六) 专业文艺剧团 10分	序号	指 标	评分标准	分 数
	21	艺术生产水平	1、在全国艺术活动中获奖剧(节)目和创作、表演人员。1分 2、在省艺术活动中获奖剧(节)目和创作、表演人员。0.5分 3、在市艺术活动中获奖剧(节)目和创作表演人员。0.5分 4、被市以上电台、电视台(影)台录制、播放创作演出的剧(节)目。0.5分 5、排演原创作品。1分 6、复排传统戏。0.5分	4

(六) 专业文艺剧团 10分	序号	指 标	评分标准	分数
	22	演出情况 全年演出场次达200场以上	1、全年演出场次达200场以上。1.5分 2、全年演出场次超过240场以上。0.5分	2
	23	综合实力 有在市以上重大艺术活动中获奖的创作、表演人员。有一定比例的高、中级职称的专业艺术人员。中、青年专业人才占有一定比例。有保障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经费来源。有较好的排演场地、设施、设备和保障演职员工作、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	1、在省以上艺术活动中获奖的创作表演人员。0.3分 2、在市艺术活动中获奖的创作表演人员。0.5分 3、高级职称人员达到在职专业人员20%。0.6分 4、中级职称人员达到在职专业人员45%。0.6分 5、有保障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经费来源。0.5分 6、有排练场地、设备及保障演职员工作、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0.5分	3
	24	管理水平 有适应艺术生产规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领导机构和管理机制。有工作效率较高的必要的剧团中层部门。	1、剧团领导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合理。0.5-0.7分 2、剧团中层部门健全。0.3分	1

(七) 农村 电影 工作 10 分	序 号		指 标	标 准	分值
	25	电 影 放 映	农村电影放映(场)	平均每村12场	10
				平均每村10场	8
				平均每村8场	6
				平均每村4场	4
				平均每村2场	2

(八) 社会 办文化 8 分	序 号		指 标	标 准	分值	备 注
	26	文 化 设 施	以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文化中心、文化场馆为主,这些设施以为公益事业服务为主,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为主(个)	10	4	每处为0.4分,总得分不超过4分
				5	2	
	27	文 化 活 动	以本地区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投资举办的文化活动的次数为准,文化活动内容符合“三贴近”原则(项)	10	2	每次为0.2分,总得分不超过2分
				5	1	
	28	文 艺 成 果	本地区所辖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创作的文艺作品在全国、省、市级期刊发表和在文艺比赛中的获奖情况(件)	10	2	每发表一篇和获奖一次加0.2分,总得分不超过2分
				5	1	

成果指标（10分）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备 注
文化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集中宣传（次）	1	3	每次加1分，总得分不得超过3分
文化工作创新成果被市评为优秀成果奖（次）	1	3	每次加1分，总得分不得超过3分
文化工作获文化部、省文化厅表彰、奖励	1	3	每次加1分，总得分不得超过3分
特色文化活动被评为“市民喜欢的文化活动”（项）	2	1	每项0.5分，总得分不得超过1分

调节指标（10分）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备 注
每百人持有公共图书量（册）	160	10	
	100	6	
	80	3	79册以下不得分
（注：公共图书指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社区、村文化中心〔大院〕图书阅览室面向公众开放借阅的图书）			

区市文化工作考核测评统计表

标 号	考 核 内 容	得 分	备 注
(一)	基层文化网络建设		
(二)	文化市场管理		
(三)	文物管理工作		
(四)	文化馆工作		
(五)	图书馆工作		
(六)	专业文艺剧团		
(七)	农村电影工作		
(八)	社会办文化		
成果指标			
调节指标			
总 分:			

文化局局长 签字

盖章